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药品饮片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价
1	炒鸡内金	kg	河北保定	35.7
2	干姜	kg	四川乐山	38.2
3	炒莱菔子	kg	河北保定	31.4
4	首乌藤	kg	云南曲靖	29.7
5	木香	kg	云南丽江	59.5
6	炙淫羊藿	kg	甘肃康县	208.2
7	炒火麻仁	kg	四川成都	48.4
8	麸炒山药	kg	河北保定	57.8
9	北柴胡	kg	山西运城	189.5
10	广藿香	kg	广东广州	33.1
11	龙眼肉	kg	广西玉林	83.3
12	煨瓦楞子	kg	山东乳山	11.9
13	煨牡蛎	kg	山东乳山	10.2
14	黄连片	kg	四川达州	497.2
15	麸炒枳实	kg	江西宜春	84.1
16	熟地黄	kg	河南焦作	36.5
17	桑寄生	kg	广西梧州	29.7



18	海螵蛸	kg	海南海口	89.2
19	盐巴戟天	kg	广东肇庆	136
20	浙贝母	kg	浙江宁波	187
21	赤芍	kg	辽宁阜新	97.7
22	生石膏	kg	河南郑州	12.7
23	麦芽	kg	河北保定	16.1
24	北沙参	kg	河北保定	79.9
25	人参片	kg	吉林白山	508.3
26	炒白扁豆	kg	河北保定	49.3
27	麸炒苍术	kg	河北保定	93.5
28	紫石英	kg	浙江义乌	21.2
29	酒苁蓉	kg	内蒙古阿拉善盟	83.3
30	黄柏	kg	四川雅安	162.3
31	艾叶	kg	河南安阳	29.7
32	盐橘核	kg	江西吉安	46.7
33	石菖蒲	kg	四川广元	165.7
34	丝瓜络	kg	浙江宁波	127.5
35	化橘红	kg	广东化州	38.2
36	炒酸枣仁	kg	河北石家庄	743.7
37	炒桃仁	kg	河北承德	134.3
38	地骨皮	kg	河北保定	168.3
39	佛手	kg	广东肇庆	84.1
40	鸡血藤	kg	广西来宾	28.1
41	墨旱莲	kg	河北保定	32.3
42	干石斛	kg	广东韶关	242.2
43	玫瑰花	kg	山东济南	150.4

44	黑顺片	kg	四川绵阳	123.2
45	徐长卿	kg	山东泰安	97.7
46	芦根	kg	河北沧州	28.1
47	干鱼腥草	kg	河南信阳	34
48	乌梅	kg	云南大理	40.8
49	乌药	kg	浙江台州	40.8
50	醋龟板	kg	河南信阳	216.7
51	鬼箭羽	kg	湖北襄阳	216.7
52	炒蒺藜	kg	内蒙古赤峰	84.1
53	翻白草	kg	湖北随州	80.7
54	土茯苓	kg	湖南怀化	80.7
55	辛夷	kg	河南平顶山	167.4
56	路路通	kg	广西南宁	24.6
57	豆蔻	kg	广西桂林	131.7
58	盐益智仁	kg	广西梧州	249.1
59	升麻	kg	辽宁丹东	157.2
60	炒槟榔	kg	广西玉林	42.5
61	薄荷	kg	河北保定	24.6
62	制远志	kg	山西运城	386.7
63	盐续断	kg	四川雅安	31.4
64	紫苏梗	kg	河北保定	19.5
65	侧柏叶	kg	云南昆明	15.3
66	炒王不留行	kg	河北保定	15.3
67	忍冬藤	kg	山东临沂	10.2
68	莲子	kg	河北邢台	41.6
69	栀子	kg	江西抚州	49.3

70	钩藤	kg	湖南怀化	97.7
71	前胡	kg	辽宁盘锦	90.9
72	三七粉	kg	云南文山	161.5
73	马齿苋	kg	河北保定	15.3
74	花椒	kg	四川雅安	57.8
75	鸡内金	kg	河北保定	23.8
76	蜜百部	kg	四川雅安	52.7
77	桑椹	kg	河北	21.2
78	茵陈	kg	河北保定	32.3
79	瞿麦	kg	河北保定	15.3
80	绵萆薢	kg	四川成都	29.7
81	射干	kg	湖南邵阳	42.5
82	刺五加	kg	吉林白山	29.7
83	珍珠母	kg	山东菏泽	6.4
84	烫骨碎补	kg	四川广元	89.2
85	炒紫苏子	kg	山西太原	34
86	麻黄根	kg	内蒙古鄂尔多斯	63.7
87	炒川楝子	kg	四川宜宾	13.6
88	桑枝	kg	四川攀枝花	8.5
89	苦参	kg	吉林延边	24.6
90	大血藤	kg	安徽安庆	19.5
91	木蝴蝶	kg	广西百色	58.6
92	银柴胡	kg	陕西商洛	151.3
93	芒硝	kg	山东菏泽	10.2
94	柿蒂	kg	河北保定	74.8
95	醋乳香	kg	埃塞俄比亚	75.6

96	炒牛蒡子	kg	辽宁本溪	25.5
97	禹余粮	kg	河南禹州	12.7
98	甜叶菊	kg	河北保定	56.1
99	炒柏子仁	kg	山东汶上	133.4
100	昆布	kg	山东威海	26.3
101	防己	kg	湖南长沙	192.9
102	海藻	kg	山东威海	27.2
103	煅石决明	kg	山东威海	10.2
104	蜜旋覆花	kg	河北邢台	79.1
105	龙胆	kg	吉林白山	140.2
106	煨诃子肉	kg	云南临沧	50.1
107	西洋参	kg	吉林通化	482.8
108	鹅不食草	kg	河南驻马店	41.6
109	灵芝	kg	吉林蛟河	29.7
110	草果	kg	云南文山	72.2
111	制何首乌	kg	四川攀枝花	51
112	川木通	kg	四川宜宾	38.2
113	土鳖虫	kg	山东日照	59.5
114	枯矾	kg	河南许昌	40.8
115	白花蛇舌草	kg	江西抚州	18.7
116	煅代赭石	kg	山西忻州	8.5
117	石榴皮	kg	安徽亳州	15.3
118	谷精草	kg	湖南邵阳	58.6
119	炮姜	kg	四川乐山	39.9
120	胖大海	kg	广东广州	178.5
121	虎杖	kg	湖北宜昌	17.8

122	浮萍	kg	河南信阳	17.8
123	猫爪草	kg	河南信阳	92.6
124	香椽	kg	四川成都	41.6
125	蒲黄	kg	内蒙古巴彦淖尔	80.7
126	焦山楂	kg	河北保定	14.4
127	紫草	kg	新疆巴音	467.5
128	篇蓄	kg	河北保定	13.6
129	赤石脂	kg	陕西延安	9.4
130	合欢花	kg	河北保定	52.7
131	棕榈炭	kg	四川成都	20.4
132	生何首乌	kg	四川攀枝花	49.3
133	盐沙苑子	kg	河北保定	66.3
134	五加皮	kg	山东菏泽	100.3
135	海金沙	kg	山西忻州	136.8
136	白薇	kg	湖南永州	45.1
137	老鹳草	kg	河北保定	14.5
138	马勃	kg	河北保定	565.3
139	鬼针草	kg	河北保定	13.6
140	白蔹	kg	辽宁铁岭	68.8
141	穿山龙	kg	河北承德	27.2
142	龙齿	kg	山西吕梁	1432.2
143	鹿角霜	kg	辽宁铁岭	178.5
144	青葙子	kg	山东临沂	174.3
145	醋五灵脂	kg	山西长治	114.7
146	紫花地丁	kg	山西晋城	17
147	豨莶草	kg	湖北襄阳	18.7

148	野菊花	kg	湖南衡阳	81.6
149	生姜	kg	云南曲靖	28.4
150	红参片	kg	辽宁新宾	729.3
151	沉香	kg	广西玉林	144.5
152	密蒙花	kg	云南丽江	36.5
153	烫水蛭	kg	浙江湖州	814.3
154	川贝母	kg	四川绵阳	3910.3

第二条 购销方式

(一)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购买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2、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3、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

(二) 甲方将定单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订单并按照约定配送药品。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二)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药品的合法有效证件。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及其他相关的中药饮片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应随货附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三)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药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四)如遇第三方查扣或抽检,乙方对查扣或抽检药品负全责。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第五条 药品验收管理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时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该企业供货质量的比对依据,且作为供货验收的唯一性状鉴别标准(含水量除外),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甲方设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发现乙方配送假药一次者,则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品种二次配送不合格者,取消其该品种的配送资格三个月。同品种三次出现不合格者,取消其配送资格。

(三)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结果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3

天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四)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执行。急救药品必须按照临床需要及时送到；一般药品配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验货确认后，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按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

(四) 乙方按照所供饮片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结算，开出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经财务处以转账形式给付货款。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

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服务为止。

（四）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

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供货价格在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针对中药饮片月均销量 $\geq 100\text{kg}$ 的品种，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中标价的2倍或跌至中标价的1/2时启动动态调价机制。

(二) 其他义务

伴随服务。乙方负责配送药品上门。(1) 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 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